**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156号

复议申请人:郭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

申请人郭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驾驶车辆在2023年4月30日上午经过XX路和XX路的交叉口时，看到红色信号灯刹车不及，停到道路中间，但绝对没有闯红灯的行为（违章照片也并没有我进入对面车道的照片）。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其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案件基本情况：2023年4月30日6时8分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XX路XX路口时，因实施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在互联网交管12123APP上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做出涉案处罚决定书。2、违法行为采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496-2014),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记录：第一张能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二张能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三张能反映机动车与第二张图片中机动车向前位移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3、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条。4、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查看违法照片，申请人驾驶车辆未达停止线时对应车道交通信号为红灯，此时该车道车辆应禁止通行，而申请人驾驶车辆继续行驶，其违法行为确实存在。综上，请求依法维持涉案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3年4月30日6时8分许，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小型汽车行驶至XX路XX路口时，实施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2023年5月12日，申请人在互联网交管12123app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并记6分的涉案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的规定，红灯亮时，车辆应当停在停止线以内，禁止向前通行。本案中，申请人所驾驶车辆在红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实施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并无不当。依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条第八项之规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并记6分。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记6分的涉案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7日